**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专业艺术实践学分记录表**

学号： 姓名： 研究方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活动名称 |  | 导师签字： |
| 项目主办单位 |  |
| 总时长 |  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
| 实践地点、日期 |  |
| 二 | 活动名称 |  | 导师签字： |
| 项目主办单位 |  |
| 总时长 |  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
| 实践地点、日期 |  |
| 三 | 活动名称 |  | 导师签字： |
| 项目主办单位 |  |
| 总时长 |  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
| 实践地点、日期 |  |
| 四 | 活动名称 |  | 导师签字： |
| 项目主办单位 |  |
| 总时长 |  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
| 实践地点、日期 |  |

**\*专业艺术实践要求**：

一、获得艺术实践学分的平台和途径包括：

1. 各类音乐节、艺术节、音乐周；
2. 我系艺术实践基地活动；
3. 校级学术与演出交流活动；
4. 各类城市文化建设与服务相关活动；
5. 国际或国内各项比赛；
6. 其他各类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活动。

**注：乐队排练课、室内乐课、合唱艺术与指挥课、学位音乐会不包含在内。**

二、学分认定与管理：

1. 专业艺术实践需在研究生一年级、二年级修读期间完成，总计参加四场音乐会、比赛或其他专业实践，校内常规性演出至多可抵一场。共2学分，36学时。

2. 专业艺术实践学时认定必须由导师以及该活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（章）认定。

3. 每学年期末将实践学分记录表扫描上传。音乐会上传节目单、比赛上传获奖证书或邀请函。